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94,399,762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9,867,6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502,611 股之 78.33%。

列 席：林政治會計師

出席董事：毛穎文董事、鄭奕禧董事、戴正傑獨立董事

主 席：毛穎文 董事長



記錄：徐淑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3,575,253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8,584,179 元。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85,558,969 權，反對權數為 1,574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8,839,21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4,399,762 權之 90.63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5.5 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85,558,969 權，反對權數為 1,574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8,839,21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4,399,762 權之 90.635%，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85,557,533 權，反對權數為 2,010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8,840,21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4,399,762 權之 90.63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附件九。

（三）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85,557,536 權，反對權數為 2,007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8,840,21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4,399,762 權之 90.633%，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85,557,534 權，反對權數為 2,00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8,840,21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4,399,762 權之 90.633%，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選任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第九屆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000011	毛穎文	85,539,171
董 事	000026	林文彬	82,852,209
董 事	000024	鄭奕禧	82,360,243
董 事	061339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 公司	81,209,770
董 事	000044	李盛樞	81,067,306
董 事	000002	范炎強	80,408,004
獨立董事	042917	戴正傑	77,563,249
獨立董事	000065	蕭捷勝	76,841,363
獨立董事	-	林玉女	75,615,028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新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事	毛穎文	Sitronix Technology(Belize) Corp. 董事長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董事長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鈦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昇佳電子(股)公司董事 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 鎡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林文彬	谷明投資公司董事
董事	鄭奕禧	鈦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盛樞	廣穎電通(股)公司副執行長 昇佳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總經理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董事	范炎強	星華集團總裁
獨立董事	戴正傑	宏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宏楷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漢(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蕭捷勝	九暘電子(股)公司董事 九暘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林玉女	敬鵬工業(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四）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83,445,179 權，反對權數為 4,050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0,950,53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4,399,762 權之 88.396%，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主席宣佈散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由於供應鏈去化庫存、手機面板尺寸轉換、公司基期偏高、匯率波動等多重因素影響，一〇六年合併營收淨額約新台幣 94.3 億元，較一〇五年衰退 7%，而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53,53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1,23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 7.32 元。雖然整體營運數字衰退，但手機以外之諸多產品線皆有突破性表現。

在相對穩定的功能型手機市場，矽創以零電容差異化策略，持續成功鞏固功能型手機顯示器驅動晶片(DDI)的領導地位，銷售量於一百零六年再度超過五億顆。而在智慧型手機領域，受到一〇五年供應鏈拉貨過度導致公司基期偏高、一〇六年供應鏈去化庫存、手機面板尺寸轉換等因素影響，銷售量由超過一億顆衰退至約九千萬顆。然而矽創仍將陸續推出不同解析度的零電容版本產品，以成功達到產品差異化的效益。在公司持續的策略性推廣，及產品本身之規格與性能也獲得客戶高度肯定下，智慧型手機 DDI 銷售數量於未來可望再度找回成長力道。

而在手機以外的市場，矽創也持續成功發展車載 DDI、工業用 DDI、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MEMS 感測晶片等多種產品，並均已陸續獲得國際品牌廠之導入，由此顯示矽創所開發之產品皆深具競爭力。一〇六年是矽創的車用及工業用 DDI 於近年來首次呈現了雙位數成長，而未來這兩塊市場可望持續穩定發展。此外，觸控、環境光和距離感測器等產品皆已於一〇六年打入指標性供應鏈，未來成長可期。在匯率不利出口的一〇六年，上列各產品線在眾多利基型應用中表現穩健並持續優化公司之產品組合，對穩定公司毛利率創造了極具意義之貢獻。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註二)	一〇五年度(註二)
資產報酬率(%)	12.42%	15.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9%	23.41%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0.82%
	稅前純益	103.26%
純益率(%)	82.00%	104.31%
每股純益(元)(註一)	9.44%	10.78%
	7.32	8.77

註一：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未來展望

以顯示器驅動晶片(DDI)而言，矽創將延續長期以來針對中小尺寸產品之創新研發。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公司已成功開發零電容方案並已導入各國際大廠，藉由產品差異化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性與穩定性。未來我們將持續開發 DDI 產品，並在鞏固既有之中低端市場的同時，逐步進展至高端市場。除了發展更高解析度，並自非晶矽(a-Si)跨入低溫多晶矽(LTPS)的領域以外，新產品研發亦將包括 TDDI 觸控顯示整合型晶片等各項技術。整體而言，矽創的多元化策略將會包含跨產業、應用、客戶群、解析度、矽材質、觸控整合方案等諸多方面。

而矽創的非 DDI 產品，如 MCU、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MEMS 感測晶片等品項亦為公司長期發展中重要的一環。我們看好其市場未來趨勢及優異毛利表現，並致力於發展產品差異化。

矽創未來將同時持續布局高營收成長及高毛利之各類不同產業，以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另外，藉由同時發展技術、培育人才以及強化控管費用、精進組織優化調整並達到整體之平衡發展，公司將延續並增強我們的良好獲利能力。

整體而言，矽創電子將繼續整合全體同仁的智慧，持續拓展新客戶與新應用市場，追求最佳成果。我們有信心穩定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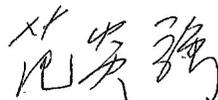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范炎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維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553,78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此類收入係依據貿易條件於商品權利義務風險移轉予客戶後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因前述控制包含人工作業，故可能導致銷貨收入並非真實存在之情形。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合計佔收入淨額約 87%，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前十大客戶有其收入認列存在性之風險，並以前十大客戶銷貨明細為樣本進行選樣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1. 檢視前十大客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了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與系統內建立之製造通知單相符。
3. 檢視銷貨單、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是否與原始訂單及製造通知單相符。
4.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鈔券號碼：1061231001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764,480	12	\$ 1,207,619	18	212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78,824	5	228,52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480	14	1,122,581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十及三二)	282,929	4	287,712	5	2206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二及三三)	48,225	2	72,86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權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三)	25,679	-	45,5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及三三)	102,159	2	121,895	2
117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494,875	8	507,133	8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三二及三三)	349,331	6	341,236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372,416	6	484,529	7	2230	本斷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179	1	5,739	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63,836	1	3,119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9,180	1	98,554	2
121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三二及三三)	23,057	-	4,9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089	-	7,99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216,478	20	1,254,146	1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6,132	24	1,776,952	27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淨額	-	-	100,000	2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59,067	1	70,2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76	-	4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3,352	-	2,770	-	2640	淨遞延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7,555	1	58,3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75,265	57	4,156,230	6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12,453	1	11,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384	1	69,837	-
						2XXY	負債總計	1,546,716	25	1,846,789	28
1510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四、二二、二八及二九)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31,483	1	49,810	1	3110	股本	1,205,176	19	1,206,376	19
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二)	371,529	6	211,481	3	3200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10元	785,375	13	811,101	1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三二)	39,489	-	33,145	-	3310	資本公積	788,177	13	683,983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25,833	-	29,458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728	0	21,364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一九及三三)	1,163,896	19	1,027,273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9,197	31	2,093,66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429,248	7	539,985	8	3300	其他權益項目	2,766,102	44	2,798,023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43,340	9	439,498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	-	(90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0,246	1	42,62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25,701)	-	(7,8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十)	5,086	-	4,152	-	3430	員工未繳付酬勞	(50,850)	(1)	(20,3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53,170	43	2,377,831	36	3400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77,484)	(1)	(129,122)	(2)
1XXY	資產總計	\$ 6,226,375	100	\$ 6,534,167	100	3XXY	權益總計	4,679,659	75	4,887,378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26,375	100	\$ 6,534,1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毛穎文

董事長：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四)	\$7,553,780	100	\$7,876,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三)	<u>5,629,862</u>	<u>74</u>	<u>5,824,97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923,918</u>	<u>26</u>	<u>2,051,77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8,946	1	95,428	1
6200	管理費用	188,103	3	172,5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6,749</u>	<u>12</u>	<u>848,627</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3,798</u>	<u>16</u>	<u>1,116,56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50,120</u>	<u>10</u>	<u>935,21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75,617	1	64,4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39,618	-	(43,83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3,252)	-	(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98,421</u>	<u>1</u>	<u>202,38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0,404</u>	<u>2</u>	<u>222,91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60,524	12	1,158,12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87,366</u>	<u>1</u>	<u>116,28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3,158</u>	<u>11</u>	<u>1,041,83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二)	(\$ 746)	-	(\$ 3,1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 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	-	(1,6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0,672)	-	18,26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2,797</u>	-	<u>(4,72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8,662)</u>	-	<u>8,71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4,496</u>	<u>11</u>	<u>\$ 1,050,555</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7.32</u>		<u>\$ 8.77</u>	
9850	稀 釋	<u>\$ 7.22</u>		<u>\$ 8.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九)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權益總計
	金額	金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9,138	\$ 1,191,376	\$ 647,291	\$ 800,450	\$ 1,755,851	\$ 764	(\$ 3,721)	\$ 4,170,647
B1	-	-	-	83,543	(83,543)	-	-	-
B3	-	-	-	21,364	21,364	-	-	-
B5	-	-	-	-	(595,688)	-	-	(595,688)
M7	-	-	23,560	-	(273)	-	-	23,287
N1	1,500	15,000	140,250	-	-	-	(116,673)	38,577
D1	-	-	-	-	1,041,837	-	-	1,041,837
D3	-	-	-	-	(3,154)	(1,666)	(13,538)	(8,718)
D5	-	-	-	-	1,038,683	(1,666)	(13,538)	1,050,555
Z1	120,638	1,206,376	811,101	683,993	2,093,666	(902)	(7,826)	4,887,378
B1	-	-	-	104,184	(104,184)	-	-	-
B3	-	-	-	(12,636)	12,636	-	-	-
B5	-	-	-	-	(723,826)	-	-	(723,826)
M7	-	-	(14,006)	-	(181,507)	-	-	(195,513)
N1	-	-	-	-	-	-	57,124	57,124
N1	(120)	(1,200)	(11,220)	-	-	-	(12,420)	-
D1	-	-	-	-	873,158	-	-	873,158
D3	-	-	-	-	(746)	(41)	(17,875)	(18,662)
D5	-	-	-	-	872,412	(41)	(17,875)	854,496
Z1	120,518	\$ 1,205,176	\$ 785,875	\$ 788,177	\$ 1,969,197	(\$ 943)	(\$ 25,701)	\$ 4,679,659



會計主管：徐淑芳



經理人：毛穎文



董事長：毛穎文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0,524	\$ 1,158,1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717	100,917
A20200	攤銷費用	19,562	14,71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49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3,611	5,923
A20900	財務成本	3,252	85
A21200	利息收入	(24,620)	(21,097)
A21300	股利收入	(9,873)	(7,1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124	38,5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98,421)	(202,3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1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 益）損失	(56,374)	7,7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5	26,0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500	27,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513	10,730
A29900	遞延其他收入	(772)	(772)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6,556)	(210,60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36)	(68,22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501	(311,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1	2,145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54	(2,042)
A31200	存 貨	7,168	(394,576)
A31230	預付款項	10,558	202,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4)	1,395
A32150	應付帳款	(230,096)	324,72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660)	48,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82	1,308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440	3,0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2	(2,4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2)	(1,410)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9,736)	24,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81,077	775,5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41	22,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2)	(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621)	(126,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5,145</u>	<u>671,0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4,749)	(124,0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2,485	47,63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872	384,52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145)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0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051)	(19,671)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9,6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91)	(191,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2	2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4)	(704)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0,000)	10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179)	(6,0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5,737</u>	<u>7,1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8,618)</u>	<u>186,5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4	(7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826)	(595,6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2,502)</u>	<u>(596,4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154)</u>	<u>(3,6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43,129)	257,4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7,619</u>	<u>950,1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490</u>	<u>\$ 1,207,6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431,06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四、五及三七。此類收入係依據貿易條件於商品權利義務風險移轉予客戶後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因前述控制包含人工作業，故可能導致銷貨收入並非真實存在之情形。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電子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合計佔收入淨額約 69%，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前十大客戶有其收入認列存在性之風險，並以前十大客戶銷貨明細為樣本進行選樣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1. 檢視前十大客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了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與系統內建立之製造通知單相符。
3. 檢視銷貨單、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是否與原始訂單及製造通知單相符。
4.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二)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421,885	20	\$ 2,104,983	29	2100 短期借款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二)	\$ 20,220	-	\$ 19,38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79,824	4	228,521	3	2120 應付票據及放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480	-	-	-
1125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82,619	4	425,646	6	217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	1,141,166	16	1,366,222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一三、一三及三四)	183,502	3	203,357	3	2219 其他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472,412	7	459,02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009,582	14	925,263	12	220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7,025	2	181,54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65,277	1	10,170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5,089	0	159,292	2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735,070	25	1,919,849	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二)	17,405	-	28,839	0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	-	100,0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03,837	27	2,219,675	30
1410 預付帳項	74,361	1	81,4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5,845	-	4,931	-	非流動負債	576	-	4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57,965	72	5,704,160	7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58,251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57,555	1	67,557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三二及三三)	128,814	2	126,265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31,493	1	49,8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32,751	29	2,345,940	32
1523 備用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703,211	10	402,934	6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30,499	-	33,145	-	2XXX 負債總計	2,032,751	29	2,345,940	3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25,833	-	29,9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782,145	11	863,693	1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205,176	17	1,206,376	17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35,277	5	227,964	3	3200 資本公積	785,875	11	811,11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5,780	1	44,780	1	3310 保留盈餘	788,177	12	683,093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十)	8,783	0	4,024	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728	0	31,364	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3,650	28	1,688,508	2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107	28	2,093,656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06,102	40	2,799,022	38
					其他權益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	-	(9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5,701)	-	(7,826)	-
					員工未繳押勞分	(50,850)	(1)	(20,394)	(2)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77,494)	(1)	(29,122)	(2)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679,659	67	4,687,378	6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318,385	4	329,150	4
					3XXX 權益總計	4,998,044	71	5,016,528	68
11XX 資產總計	\$7,030,995	100	\$7,392,4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30,995	100	\$7,392,4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毛穎文



董事長：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七）	\$ 9,431,062	100	\$ 10,189,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u>6,916,729</u>	<u>73</u>	<u>7,307,865</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514,333</u>	<u>27</u>	<u>2,881,88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1,888	2	147,501	2
6200	管理費用	331,080	4	349,8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7,828</u>	<u>12</u>	<u>1,138,788</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0,796</u>	<u>18</u>	<u>1,636,15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853,537</u>	<u>9</u>	<u>1,245,72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66,433	-	55,4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156	1	(41,160)	-
7050	財務成本	(3,858)	-	(1,4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731</u>	<u>1</u>	<u>12,761</u>	<u>-</u>
7900	稅前淨利	988,268	10	1,258,48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97,034</u>	<u>1</u>	<u>159,45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1,234</u>	<u>9</u>	<u>1,099,02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 746)	-	(\$ 3,1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 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	-	(1,6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7,875)	-	13,5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8,662)	-	8,7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2,572</u>	<u>9</u>	<u>\$ 1,107,745</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873,158	9	\$ 1,041,83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利益	<u>18,076</u>	<u>-</u>	<u>57,190</u>	<u>1</u>
8600		<u>\$ 891,234</u>	<u>9</u>	<u>\$ 1,099,02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854,496	9	\$ 1,050,55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利益	<u>18,076</u>	<u>-</u>	<u>57,190</u>	<u>1</u>
8700		<u>\$ 872,572</u>	<u>9</u>	<u>\$ 1,107,74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7.32</u>		<u>\$ 8.77</u>	
9850	稀 釋	<u>\$ 7.22</u>		<u>\$ 8.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8,268	\$ 1,258,4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878	150,579
A20200	攤銷費用	24,392	16,82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1,856)	180
A20900	財務成本	3,858	1,483
A21200	利息收入	(40,250)	(36,009)
A21300	股利收入	(10,337)	(7,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611	5,9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314	38,5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損失	(95,874)	7,7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5	26,0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191	69,6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52,101	25,038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6,556)	(205,58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751)	(104,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31	5,271
A31200	存 貨	(140,412)	(420,657)
A31230	預付款項	7,244	211,7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4)	1,97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747)	140,79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25	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20	(24,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43)	(7,3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2)	(1,410)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6,374)	82,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7,617	1,235,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641	40,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59)	(1,9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348)	(155,1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051</u>	<u>1,119,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8,927)	(\$ 140,2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56,975	47,632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9,855	466,518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145)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0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365)	(259,6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2	2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9)	(1,6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408)	(7,1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337	7,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3,300)	82,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60	227,6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9,430)	(554,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26	9,8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826)	(595,688)
C052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49,60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203,663)	74,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340)	(838,7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509)	(16,5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83,098)	346,7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4,983	1,758,2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1,885	\$2,104,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8,290,38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1,504,451)
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746,4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96,039,496
本期稅後淨利	873,157,55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7,315,75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916,08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63,965,20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5.5元)	(662,846,8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1,118,344

附註：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5 日登記實收股數為 120,517,61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p><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新增)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u>三十日前</u> 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 <u>董事監察人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監察人酬勞</u> 。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略)</p>	<p>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u>免再計入。 …(略)</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二、<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二十九條：<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刪除)</u></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條次調整</p>
<p>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九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略)</p>	<p>第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略)</p>	<p>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修訂</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略)</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p>	<p>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修訂</p>
<p>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略)</p>	<p>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p>	<p>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修訂</p>
<p>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修訂</p>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毛穎文	林文彬	鄭奕禧	廣穎電通(股)公司	李盛樞	范炎強	戴正傑	蕭捷勝	林玉女	
戶號	11	26	24	61339	44	2	42917	65	-	
持有股數	633,039	2,200,000	373,140	3,000,000	259,821	938,424	1,019	70,330	0	
現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大學 EMBA 成功大學 電研所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北工專 電子科	矽創電子(股)公司研發長 交通大學 電工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廣穎電通(股)公司副執行長 台灣大學 電研所	矽創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育達高級 職業學校	宏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紐約州立大學 石溪分校電機研 究所 成功大學 電機系	九暘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成功大學 電研所	敬鵬工業(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 高學碩 士/EMBA 政治大學 會計系	
主要經歷	矽創電子 總經理 聯華電子 市場企劃	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詠科技(股)公司設計部副理	不適用	矽創電子 總經理	星華集團 總裁	世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營業處長	聯華電子 市場企劃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級審計員 會計師高考及格	

說明：戴正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企業管理專才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